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授財產字第 1113015183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已完成報廢除帳程序之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報廢財產）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二、管理機關經管之報廢財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評估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轉贈。

（二）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其他機關（構）學校）。

（三）變賣。

（四）銷毀或廢棄。

（五）其他適當之處理。

報廢財產處理前，應先移除公務資料或去除外觀識別化圖文。

三、報廢財產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公益性、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得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

前項轉贈得由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洽管理機關辦理，或由管理機關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公益團體辦理。

四、報廢財產於變賣前，應由管理機關先行評估是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辦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公告徵詢需求機關（構）學校。

對前項公告專案讓售之報廢財產有需求之其他機關（構）學校，得逕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有二者以上申請，管理機關應綜合考量需求

程度及使用效益等，簽報本府核定專案讓售對象。

五、報廢財產變賣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報廢財產如屬車輛，除特種車得由管理機關公開標售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辦理。
- (二)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變賣者，得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或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報廢財產公開標售底價之訂定，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並應考量環保主管機關提供之汰換補助及貨物稅獎勵措施利益。

六、報廢財產如屬車輛，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牌照繳銷或車輛報廢。

七、報廢財產無法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方式辦理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銷毀或廢棄：

- (一) 報廢財產如屬車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後，提供予臺北市市立學校或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
- (二) 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餘由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